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號

原　　告　永久隆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驊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具體事實尚不明確），曾聲請對被告王進興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8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6,88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詳細敘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款項之具體內容及法律或契約依據（如係依據契約，應指明依契約何條文內容，被告有給付款項予原告之依據及符合上開請求權基礎之具體事實），並說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依據，並提出上開書狀內容所附證物影本一份，俾由本院就原告所主張之內容送達被告答辯。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郭純瑜